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5樓  
聯絡人：陳綺韓  
聯絡電話：(02)3343-5503  
傳真：(02)2343-2851  
電子信箱：chchen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駐以色列代表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領一字第108530993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A03010000B108530993000-1.pdf)

主旨：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修正發布，自本(108)年4月29日起放寬經核准出境就學役男，於國外就學學程最高年齡限制內可多次出境規定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本年4月26日台內役字第1081023008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業於本年4月26日以台內役字第1081023008號令修正發布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並自本年4月29日實施。本次修正重點為：
  - (一)放寬經核准出境就學役男，於國外就學學程最高年齡限制內(大學至24歲，研究所至27歲，博士班至30歲)，不須重複申請就可多次入出境之規定(修正條文第5條)。意即自本年4月29日起，凡就讀同一學程曾檢附驗證之在學證明，經核准再出境之役男，下次返國，只要檢附同一學校之就讀成績單、繳費通知單或在學之證明文件，及前經驗證之在學證明，無須再檢附新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，即可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再出境。

電子文  
文騎

12  
108  
5  
7

108  
5  
7

3

0302  
108 5月 7日

(二)增訂已先行以觀光名義申請出境役男，可於出境後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變更出境原因為出境就學，轉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准（修正條文第5條之1）。

三、檢送內政部上函、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及內政部役政署新聞參考資料各1份，請配合轉知承辦同仁及出境就學役男上述規定。倘貴館（處）對外網站有相關資訊，亦請一併配合修正。

正本：駐外各館處(含香港辦事處服務組、澳門辦事處服務組；不含WTO代表團)  
副本：內政部役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(均無附件)

